证券代码: 000883 证券简称: 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: 2022-042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2. 会议召开的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5月26日下午14:45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5 月 26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的 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。

- 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
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- 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76 人,代表股份数 4,733,082,47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436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71 人,代表股份 29,215,77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4447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 人, 代表股份 2,797,731,73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851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4 人,代表股份 1,935,350,74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585%。

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71 人,代表股份 29,215,77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447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《关于2015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4,731,900,47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50%; 反对669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41%; 弃权513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0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28,033,77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.9542%; 反对669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2899%; 弃权513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7559%。

(二)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4,731,726,37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13%; 反对753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59%; 弃权603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2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27,859,67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.3583%; 反对753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5777%; 弃权603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0640%。

(三)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4,731,643,07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96%; 反对800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69%; 弃权639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3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27,776,37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.0732%; 反对800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7396%; 弃权639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1872%。

(四)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4,731,761,07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21%; 反对763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61%; 弃权558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1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7,894,3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4771%; 反对 763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6130%; 弃权55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099%。

(五)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4,732,773,97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35%; 反对288,5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61%; 弃权20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8,907,2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441%; 反对 28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875%; 弃权 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85%。

(六)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4,732,187,67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11%; 反对310,8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66%; 弃权584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2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8,320,9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9373%; 反对 31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638%; 弃权58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989%。

(七)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。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三峡集团)同为公司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长江电力)及关联交易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、三峡财务(香港)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;且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长电资本)、长电投资公司(以下简称长电投资)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。因此,三峡集团、长江电力、长电资本、长电投资为关联股东,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1,797,791,53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538%; 反对 7,450,5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126%; 弃权 60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3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1,157,20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2.4171%; 反对 7,450,5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.5019%; 弃权60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811%。

(八)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4,731,866,36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43%; 反对 663,11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40%; 弃权 55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1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7,999,66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8375%; 反对 663,11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2697%; 弃权55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8928%。

(九)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4,732,396,07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55%; 反对 65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8%; 弃权 3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,该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8,529,3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6506%; 反对 65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2433%; 弃权 3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61%。

(十)《关于选举谢香芝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4,731,383,77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41%; 反对 1,02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7%; 弃权 67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4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7,517,0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4.1857%; 反对 1,02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5193%; 弃权67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295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王芳、王伟琪
- 3. 结论性意见: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- 2. 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